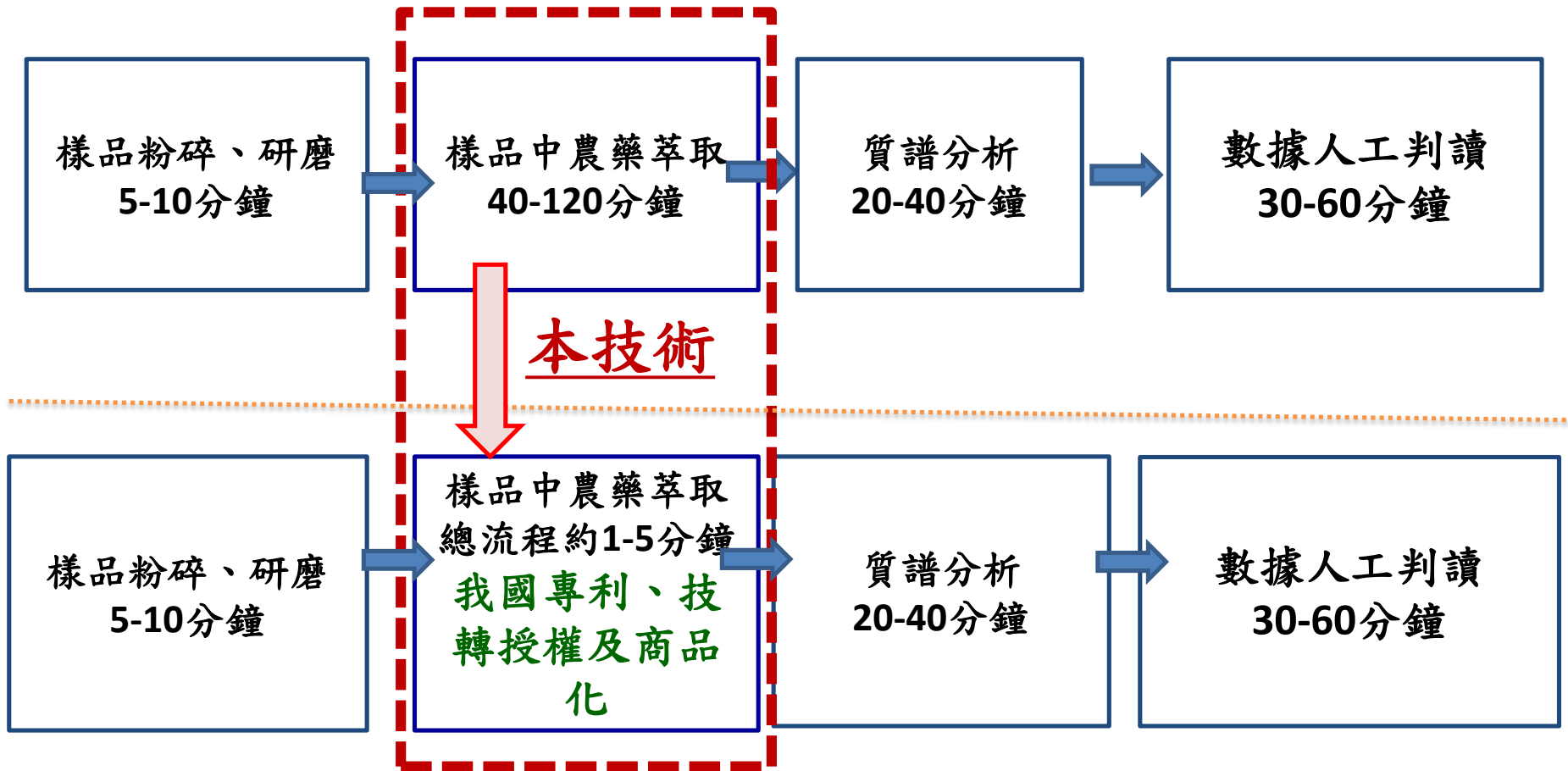




本所FaPEX商標權 擬辦理商標授權案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

本技術應用於化學檢驗方法的樣品前處理步驟



說明：

- 本技術經132次智審會同意申請台灣、美國、歐洲、日本及中國等地之FaPEX商標權(原意為Fast Pesticide Extraction)，擬辦理對該兩授權廠商之商標授權。
- 授權方式：依已授權本技術業者取得意願及依擬取得國別辦理，如皆同意取得授權，則依申請費用分攤方式辦理授權。
- 如僅一家業者擬取得授權，則由該業者依申請費用全額支付，另一業者則不予授權，授權期限以技轉合約有效期為限，如有其他衍生費用則依前述原則辦理。

各國商標申請費

	委託及申請費	答辯費	委託及領證費	合計
台灣	6,000	-	4,000	10,000
日本	36,000	-	20,000	56,000
美國	38,000	15,000	28,000	81,000
歐盟	79,000	-	13,000	92,000
大陸	21,000	-	4,000	25,000
總計	180,000	15,000	69,000	264,000

已領證：台灣、歐盟

已獲准：日本

暫准公告：美國

審查中：中國大陸

授權方式如下表：

項 目	一家廠商 (由廠商支付)	兩家廠商 (每家廠商支付)
台灣	10,000	5,000
日本	56,000	28,000
美國	81,000	40,500
歐盟	92,000	46,000
中國	25,000	12,500
備註	一 商標授權期間以技轉合約有效期為限 二 依國別辦理授權。 三 如有其他衍生費用，擬比照一家廠商全額支付費用，兩家廠商分攤支付費用之原則辦理。	